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2 年 6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1、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82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122,075.00 元，转增 57,128,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9,949,400 股。

公司以总股本 14,282.10 万股为基数，增加 5,712.84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282.10 万元变更为 19,994.94 万元。

2、根据《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已实施完毕，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31.42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7,9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合计		44,898.80

上述项目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均按原计划投入，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事项，该项目已结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13,077.0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331.42 万元（该余额包含利息收益），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额的 16.33%（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 2018	52,966,626.48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 01112	86,862,026.89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 1899	20,347,560.08
合计				160,176,213.45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的基本情况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无锡新吴区电腾路 6 号。实施主体为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将引进先进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及测试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壮大公司半导体功率器件技术团队，创建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相适应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平台，实现高可靠性、高一致性、以及高功率密度、超低损耗、高集成度的功率器件封装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率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加强产品的可追溯性；同时，自建封装产线有助于公司突破半导体功率器件在封装环节的技术瓶颈，率先在国内进行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创新，进而促进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的创新，有效推动我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行业的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制造与服务供应商。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14.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0,000.00 万元，预计建设进度为 18 个月。目前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3,077.0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331.42 万元。相关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亦将用于合同尾款支付和形成银行孳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管控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亦包括项目完工后的部分合同尾款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的利息收入，因该等合同尾款预计支付时间较长，公司计划将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剩余的合同尾款。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7,331.42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相关资金亦将用于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和形成银行孳息。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